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43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《关注函》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，鉴于统计相关数据和信息工作量较大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，《关注函》将延期至2021年12月27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